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国道G205线2022年4月1日东源县灯塔镇“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要求，市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公路事务中心、东源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近期对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进行逐项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路段“2·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陈千里，驾驶粤P·792B9小型普通客车，虽有超速行为，但其行为与此交通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且已在事故中死

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2人）

1.黄学承，粤L·89521(粤L·843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2年4月25日被东源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2年11月21日，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2〕粤16刑终225号）。

2.梁其彪，粤P·6Q196小型轿车驾驶员。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2年4月25日被东源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2年11月21日，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2〕粤16刑终225号）。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1单位、1人）

1.博罗县飞腾运输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3日对其作出罚款115万元的行政处罚（（河）应急罚〔2023〕2号）。

2.黄伟武，博罗县飞腾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3日对其作出罚款36571.2元的行政处罚（（河）应急罚〔2023〕3号）。

（三）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7人）

2022年7月19日河源市纪委监委复函，东源县纪委监委于2022年7月7日已对5名公职人员予以作出追责问责处理。

2022年8月4日博罗县纪委监委已对2名公职人员予以作出追责问责处理。

（四）其他情况

东源县灯塔镇政府、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作出了深刻检查。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强调各级政府、市有关部门和东源县委、县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提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成果，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三、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基本落实。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源县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牢记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管理工作职责和主体责任，持续提升道路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和始终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持严管态势。公安、交通、公路养护等部门要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优先推动道路运输、养护企业和重点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进行共享交换，有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关于

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要求上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防范措施和职责任务落细落实。

（二）坚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落实。要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形成治理攻坚合力。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协作联动，加大路面执勤执法力度，汇集各方力量，突出管控重点，提升道路安全水平。要长期有针对性地坚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特别是国、省道沿线重点路段和路口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防撞、隔离设施等设置及维护情况。

（三）常态化开展镇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曝光，加大对大货车、大客车和面包车驾驶人精准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常态化的有效宣传机制，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要利用各种渠道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扫清宣传工作盲区。坚持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七进”活动，确保每个群众都能得到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自觉规范自己的交通行为，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四）加大路面管控和违法行为查处。要坚守路面主战场，坚持“勤务跟着事故走，勤务跟着流量走”，加大路面执勤执法力度。汇集各方力量，突出管控重点，在村口道路路段、违法多发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恶劣天气多发路段专门安排警力加强巡查值守。进一步加大对载客汽车超员、货车强超抢会及违法载运、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以及摩托车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的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高压态势推进道路交通工作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五）加快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东源县委、县政府要敦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快推进 G205 线 K2716+261~K2784+500 段公路升级改造和增设中间隔离带项目工程建设。对评估组实地察访现场指出的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紧扣工期，对标对表，立行立改，力争在今年底前高质量完成该路段升级改造，尽快投入使用，确保取得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切实效果。